

# 2021 年全市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 财务管理改革试点评审结果公示

根据临沂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财务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》要求，2021 年全市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财务管理改革试点共评出 26 个乡镇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8 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：0539-8961115

附件：2021 年全市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财务管理改革试点乡镇名单



## 2021 年全市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 农村财务管理改革试点乡镇名单

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，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办事处，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，临沂市罗庄区黄山镇，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，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，郯城县重坊镇，郯城县花园镇，兰陵县兰陵镇，兰陵县向城镇，莒南县石莲子镇，莒南县洙边镇，沂水县黄山铺镇，沂水县道托镇，蒙阴县联城镇，蒙阴县垛庄镇，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，平邑县卞桥镇，费县探沂镇，费县东蒙镇，沂南县双堠镇，沂南县岸堤镇，临沭县临沭街道办事处，临沭县店头镇，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，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办事处